

合同编号： SQJCFZ-LYLX-2024-08000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甲 方：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临沂鲁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商丘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年5月27日，商丘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名称）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该项目第十二包中标人为临沂鲁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临沂鲁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产品(货物或设备)整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海翔龙	AXF5140GXFSG60/FT01	辆	31	325000	10075000	贰年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万伍仟元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075000元（大写：壹仟零柒万伍仟元整）。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车辆类涉及上牌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同预付款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为三个月。乙方完成设备到货，经调试、培训等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全部总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合同款。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最后一批款申请前，中标人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电子保函可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也可提供开户行开具的电子保函。

1.4.2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商丘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

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商丘市财政局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1.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于60日历天内,将货物(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工期内完成至终验所有流程。

1.6 质保、验收及售后服务

1.6.1 质保期为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一般件、易损件除外),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附件3:保修条款明细表。

本项目乙方提供“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1.6.2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好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等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验收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1.6.3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1.6.4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同签订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0MB1649039M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临沂鲁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71300312622546H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与聚
财路交汇西北角鲁南汽车城 19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孝法

邮政编码：276002

电话：0539-8221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
沂兴业路支行

开户名称：临沂鲁西汽车贸易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1586680104000279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条款 1.4。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负责。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条款 1.6.2。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无
2.4.2	无
2.5.2	无
	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附件 1：单台车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吸水管	DN100	8	米	
2	滤水器		1	件	
5	水带	13-65-20	6	盘	
6	异径接口	65 雄/80 雌	2	件	
7	水带包布		4	件	
8	水带挂钩		4	件	
9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1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2	吸水管扳手	FS100	2	件	
13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65	2	件	

附件 2：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编(代)号	数量	说明
技术文件	1	车辆使用说明书	/	1	带电子版
	2	产品合格证	/	1	
	3	保修手册	/	1	
	4	MP3 播放器、U 盘 或收放机使用说明书	/	1	配套厂带
	5	行驶记录仪使用说明书	/	1	配套厂带
随车备件及工具	1	千斤顶(8吨)	1110839100020	1	
	2	三角警告牌总成	1102839100001	1	
	3	反光背心	K1391270100A0	1	
	4	停车楔块	L039100000067	2	
	5	活扳手	NG1A200	1	
	6	轮胎撬杠兼套筒	1304339100006	1	
	7	轮胎套筒	1108339100104	1	
	8	随车工具袋	L0391030001A0	1	
	9	牵引钩及销轴组件总成	G0403115009A0	1	
	10	牵引钩	G0403115006A0	1	
	11	牵引销轴	G0403115007A0	1	
	12	开口销	Q5005045	1	
	13	随车工具总成	1108039100001	1	
	14	轮胎撬杠	1304339100006	1	
	15	车轮螺母套筒扳手	1108339100104	1	
	备注:				

附件 3：保修条款明细表

一、底盘部分保修政策：

类别		零部件名称	保修期限
基础件	发动机	缸盖、缸体、曲轴、连杆、凸轮轴	36 个月
重要件	发动机	ECU（发动机）、高压油泵、高压油管、高压油轨、高压油轨支架、喷油器总成、进排气歧管、油底壳、EGR 真空调节器、ECU 线束部件、电热塞、共轨压力传感器、空气流量计、相位传感器（凸轮轴位置传感器）、预热控制器、进气温度压力传感器、冷却液温度传感器、水温度传感器、转速传感器（曲轴位置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排气温度传感器、压差传感器、喷油器回油胶管套件、飞轮壳体、飞轮（不含齿圈）、离合器壳体、正时齿轮、节温器及壳体、动力转向泵、动力转向油缸、缸套、机油泵	24 个月
	变速箱	变速箱壳体、变速箱中间轴、变速箱倒档轴、变速箱输入/输出轴、变速箱齿轮、差速器壳体	
	底盘车身	车架、驾驶室壳体	
	转向	方向机壳体、方向机总成、转向助力泵、转向传动轴、转向管柱支架、转向管路、方向盘、转向垂臂	
	传动	传动轴、传动十字轴总成	
	制动	ECU（ABS）、制动总泵、制动分泵、真空助力器、ABS 电磁阀、ABS 传感器、真空罐	
类别		零部件名称	保修期限
	进、排气	DCU（后处理）、尿素吸液管、尿素喷射管路、尿素泵、氮氧传感器等后处理各类传感器	24 个月
	燃油供给	油门踏板传感器、回液管	
	前、后桥及车轮	前轴、后桥壳体、主减速器壳体、差速器壳体、前轮毂、后轮毂	
	其他	换挡操纵机构、钢板弹簧	
一般件	电器	T-BOX、 全车线束、组合仪表、电锁	12 个月
	发动机	空压机、气门弹簧、气门挺杆、气门推杆、气门摇臂、气门摇臂轴、水泵泵体、摇臂轴支架、增压器、进/排气门、机油滤清器总成（不含滤芯）、活塞、气门室罩、正时齿轮室、正时齿轮室盖、中冷器、离合器压盘总成、飞轮齿圈、活塞环、活塞销、连杆瓦、气缸垫、气门导管油封、曲轴瓦、凸轮轴瓦、摇臂轴套、止推片、发电机、起动机、气门油封、曲轴前后油封、预热塞	
	变速箱	变速箱盖、齿壳、凸缘、惰齿轮、变速箱各类轴承、同步器、堵盖	
	转向	转向节、转向节臂、转向节主销	
	制动	储气筒、真空助力器、ABS 电磁阀、ABS 传感器、继动阀、制动阀、调压阀、驻车制动器、换挡拨叉	
	前、后桥及车轮	主减速器、横直拉杆、半轴、半轴齿轮、半轴套管、行星齿轮、行星齿轮十字轴、制动鼓、主减速器齿轮、主减速器轴承	
	底盘车身	玻璃升降器、分离轴承座、分离轴承	
	进、排气	催化器、催化消声器、尿素箱、尿素喷嘴、空气滤清器总成（不含滤芯）、消声器	
	燃油供给	燃油滤清器总成（不含滤芯）、燃油油箱、油门拉索、	
	离合	离合总泵、离合分泵、离合踏板	

类别		零部件名称	保修期限
	其他	安全带、减震器、换挡拨叉轴、风扇电磁离合器、风扇硅油离合器、散热器、暖风水箱	
易损件	发动机	皮带	6个月
	变速箱	变速箱密封垫和油封	
	电器	刮水器电机、媒体播放器、各类电器开关、天线、指示仪表、电瓶、继电器、喇叭	
	前、后桥及车轮	轮毂轴承、轮辋、螺塞、主减速器油封	
	底盘车身	风窗洗涤器、警告信号装置、里程表软轴、内后视镜、外后视镜	
	其他类	轮胎、钢板销衬套、千斤顶、油管密封垫、各种油封（不含曲轴前后油封和气门导管油封、主减速器油封、前后轮油封、变速器密封垫和油封）、标准件、玻璃制品、各种油口盖、人造革、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不含油封）、针织品、其他未说明的零部件	3个月

系统	零部件		保修期限
排气后处理系统	排气相关传感器	排温传感器、NOx 传感器、DPF 压差传感器、PM 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	5年/16万公里
	排气后处理器	催化转化器(DOC)、催化转化器(SCR)、催化转化器(ASC)、颗粒捕集器(DPF)、尿素喷射泵、尿素喷嘴	
废气再循环系统	EGR 阀、EGR 冷却器、EGR 温度传感器、EGR 压力传感器		
曲轴箱通风系统	油气分离器		
柴油机控制系统	ECU 控制器		
燃油系统	喷油器、喷油泵、共轨管、轨压传感器		
进气系统	进气节流阀（电子节气门）		
	增压器		

说明：

(1) 国六柴油车（重型）排放零部件质保政策分两个阶段实施：在国家尚未发布排放质保零部件细则前，制定排放 23 种零部件过渡质保政策，满足国六车辆先期投放需要；国家发布排放质保零部件详细政策后，按国家政策细则适应调整。

(2) 国六柴油车（重型）其他零部件按照对应产品线保修政策执行。

二、上装部分保修政策：

序号	分类	质保内容	质保时间
1	易损件	水带、吸水管、水带包布、水带挂钩、护带桥、橡皮锤、直流水枪、多功能水枪、分水器、集水器、滤水器、转接头、地上消火栓扳手、地下消火栓扳手、干粉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铁锹、消防锤、消防铁挺、绝缘断线钳、吸水管扳手。	6个月
2	其他件	除易损件外的其他零部件	12个月

三、保修条件：

- 以上政策限一手购车客户享受，二手购车客户不在此范围内；
- 客户所购车辆须在整车厂授权服务商（4S店或特约站）按时进行定期保养，方可享受整车一年质保服务政策。对无定保记录或定保记录不全、缺失等情况，无法享受整车一年质保服务。
- 属于产品质量问题，非人为原因，可享受该质保政策。

东风商用车

55
11
>